

訴 願 人 楊○○

訴 願 代 理 人 劉○○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252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原所有本市信義區犁和段 4 小段 13-11 地號土地（持分 1/10），於民國（下同）81 年 8 月 13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拍定，並由該處以 81 年 8 月 14 日民執黃字第

3767 號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就該土地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開列數額函告，以憑優先扣繳；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請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200 萬 1,185 元在案。嗣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15 日向臺北市

稅

捐稽徵處信義分處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及以歷年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抵繳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並將差額稅款函請法院重新分配，經該分處以 97 年 5 月 1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731368700 號函，以訴願人申請時間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期間，請求權業已消滅為由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22 日向

本

府提起訴願。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6 月 1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73019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 97 年 5 月 1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731368

700 號函及重為否准處分，嗣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乃以 97 年 7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770132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猶不服上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97 年 6 月 1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730190100 號函，於 97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

。嗣經本府以 97 年 9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770151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

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8 年 3 月 11 日 97 年度訴字第 2409 號判

決：「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猶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以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年度判字第 119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三、嗣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8 日（收文日）再次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請求確定在案為由，乃以 99 年 12 月 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2523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

所請。該函於 99 年 1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依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264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該分處 99 年 12 月 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2523600 號函及說明訴願人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乙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